浙江工业大学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　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造就杰出人才，推进具有国内外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端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“3765人才工程”的目标和要求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　“运河特聘教授”面向校内外开放，选聘学术造诣高，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，具有杰出代表性成果的学术带头人或知名学者。

第三条 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分为特聘教授岗、特聘教授（教学）岗和特聘教授（实验）岗三类，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五年。

第四条　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应聘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品德优良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，身体健康。引进的“运河特聘教授”自然科学类年龄一般在50周岁（含）以下，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在55周岁（含）以下；校内应聘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年龄一般在55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，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当职称。

（三）胜任核心课程讲授工作。

（四）学术造诣高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；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；或入选省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）、省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等高层次人才计划；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，由3名本领域院士、浙江省特级专家（或水平相当的人文社科类知名学者）推荐者。

（五）对本学科发展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思维，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、拼搏奉献精神。

第五条 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教学任务：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，每年必须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、访问学者等工作；特聘教授（教学）应向全校提供高水平的教学示范；特聘教授（实验）在实验教学、大型仪器设备研发、应用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。

（二）科研任务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技术前沿，主持国家重大科学研究项目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出版学术专著，获得国家或省、部级奖励，取得标志性学术和研究成果等。

（三）学科与平台建设任务：围绕学科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，提出创新性、战略性研究构想，推动学科、平台进入国家级层次。

（四）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任务：组织和参与团队建设，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加强学术梯队建设，推动个人、团队进入国家级人才培养梯队。

学科、学院在申请设岗时应根据上述几方面要求，并结合学科学院自身实际，特别在国家级人才队伍（含省“千人计划”和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）、国家级成果（含省一等奖）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、国家级平台建设、指导学生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、在TOP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对“运河特聘教授”提出具体职责，明确聘期目标。

第六条 经本人申请、学院评议推荐、校内外专家评审和学校审议，确定“运河特聘教授”人选。

第七条　学校与“运河特聘教授”签订聘任合同，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在聘期内除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提供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待遇外，同时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D类的岗位津贴等待遇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“运河特聘教授”聘任合同确定的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进行考核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可由所在部门提出解聘意见，经学校审批，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九条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在聘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或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，学校可直接解除其聘任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　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因本人原因要求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“运河特聘教授”在聘期内，被评选为其他高层次人才时，按就高兑现相应待遇。

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